

法治头条

各地公安经侦部门创新工作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让“护企优商”有力度有温度

本报记者 张天培

“不以案件办结为终点,做好服务企业的后半篇文章,企业发展更有信心!”前不久,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收到一封来自当地某电梯制造企业的感谢信,感谢当地公安机关不仅迅速破了案,还送上一份“增值服务”——帮助企业健全完善内控管理机制。

近年来,各地公安经侦部门不断创新探索,努力做到“护企优商”既有力度更有温度。近日,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进一步推出便民利民十项工作指引,如结合查办涉企经济犯罪案件,梳理企业经营管理隐患,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拓展与企业沟通渠道,建设线上“联系群”、线下“服务站”,积极回应企业合理合法诉求……

在此基础上,公安经侦部门如何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推动营造更健康更安全发展环境,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近日,记者赴北京、浙江、安徽、福建等地进行了采访。

破解企业报案难、立案难问题

来到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宽敞整洁的大厅内,墙上醒目的接报案工作流程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指引,清晰标明立案步骤。

“在接报案中心,群众反映情况,工作人员统一受理,经侦、法制民警及律师集体审核,报立案过程透明公正、高效便捷。”不到3天,安徽吴华律师事务所李成华律师就收到了公安机关为其当事人开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案件受理后,材料由办案系统自动流转至相应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由专人把关督办,全流程上留痕。合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队长汪浩说:“我们定期通报超期案件情况,对不予立案的案件实行‘过筛式’内审,由法制部门进行审核,对未达立案标准的案件及时告知救济渠道,坚决防止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的情况。”

接报案是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首要环节,是否客观公正直接影响老百姓对执法质效的评价。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创新建立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统一立案标准、规范执法流程,破解企业反映集中的经济犯罪案件报立案难问题。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原审判长翟丽佳退休后,作为特约专家,入驻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受案中心。

“经济案件大多案情复杂、专业性强,当事人往往很难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立案标准心存疑虑。”翟丽佳表示,“我们站在第三方角度,结合丰富的审判经验,从材料证据、犯罪事实等方面进行专业解释,当事人更容易信服。”

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法制处负责人王志勇进一步介绍,受案中心推出多项便民举措,确保受立案工作“线下有窗口、线上有平台、自助有终端、咨询有专家”,让企业群众案件有处报、疑问有处答。

2022年9月,浙江省桐乡市某高速公路服务区承包企业向桐乡市公安局经侦部门反映一条线索:企业在巡查分公司时发现,某服务区账目欠款150多万元,怀疑内部员工存在职务侵占等违法行为。接到举报,桐乡公安机关马上联系该企业分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协同办案、调查取证,案件最终成功判结。

高速公路服务区周边企业点多面广,如何破解此类企业人员流动性大、财务监管不严的问题?桐乡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施伟伟介绍,从一家企业到一个行业,桐乡公安机关加强研判会商,深入剖析涉案主体间的法律关系,逐一破解立案、取证、挽回损失等难点,同时织密警务协作网络,构建桐商、桐警与异地公安双向联络、多方合作的桥梁,确保办案证据完备、司法程序合理合法。

“总公司业务辐射全国各地,以前就遇到过由于管辖权不清、劳动关系复杂等原因,导致立案难、挽回损失难等问题。”涉案高速公路服务区承包企业相关负责人说,“此次案件的侦破,为我们扎根桐乡、更好发展注入了信心。”

引导企业开展合规建设

自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某科技企业成立以来,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朱笔卿每年都要去走访几趟。“法务部门成立了没有?”“新工人入职流程明确了吗?”“合作企业背景调查做没做?”每次去,朱笔卿都要问一问企业内部管理情况。

“我们注意到,企业负责人是科研型人才,一心钻研技术,管理经验比较欠缺,法律意识也不强,企业经营存在很多漏洞。”朱笔卿说。近年来,从加强风险防控、完善采购制度,到组建知识产权部、法务审计部,公安机关帮助企业补

上管理漏洞,企业在人员管理、财务支付等方面逐步实现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以引导完善合规建设为抓手,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提升发展质量。萧山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大队长汤小宽表示:“一个企业的成长,不同阶段有不同需求。我们在企业发展的重要阶段,给出针对性建议,对成长型企业进行全程守护。”

如何当好民营经济发展的“护航员”?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积极探索,聚焦企业实际情况,准确把握经济类违法犯罪认定标准,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经济案件立案后,难免影响企业发展。我们对此类案件的立案非常严谨,既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又要保护好企业正常经营。”晋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李卫阳介绍。

不久前,晋江某机械厂负责人金季(化名)报案称,企业经理吴进(化名)私自挪用公司公款,涉嫌违法犯罪。经办案民警了解,原来,吴进是公司老员工,和金季一起打拼二十几年,两人私交甚好,但近期由于一些私人矛盾,金季怀疑吴进在公司账务上动手脚。

“厂子从几个人慢慢发展起来,骨干成员都是亲戚朋友,主要靠感情维护,公司运行和账目管理很不规范。”负责受理此案的金季说,“我们仔细核查公司账目,走访多家公司客户,并找来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调查发现,公司存在公私账目不分的情况,吴进没有严格报账,但也不存在私吞公款问题。”

于是,何平邀请金季和吴进一起坐下来,把了解到的实际情况给双方解释,耐心消除误解。何平表示,“我们办案不仅要追求法律效果,也要注重社会效果,对于涉企犯罪行为要以法为据、坚决打击,对于纠纷事件,要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并结合发现的问题,引导企业进行合规建设。”

筑牢企业风险隐患“防火墙”

“企业通过违法手段获得融资或使用资金公私不分,将可能涉嫌非法集资、职务侵占等经济犯罪……请对照《关于防范民营企业融资风险的提示》,尽快对企业进行隐患排查。”不久前,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公司企业犯罪侦

查大队副大队长陆久春来到辖区某企业,提醒企业负责人注意预防高风险经济犯罪。

“企业融资过程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防范,风险防范提示书中一一列举,一目了然。”该企业法务部负责人说。

2022年11月以来,泉州公安定期上门与企业面对面沟通,对企业可能存在的金融风险的原因、规模、危害等开展前瞻性、深层次分析,通过“风险防范提示书”“风险防范建议书”“风险预警报告单”机制,提醒企业提高警惕,及时采取措施。

走进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琳琅满目的珍珠饰品、熙熙攘攘的人流,一派热闹景象。

“在店门口就能进行法律咨询。”在诸暨市公安局珍珠小镇警企联络站民警徐昊炜的指引下,珠宝城商户魏国松顺利签下《珍珠蚌购销合同书》。

近年来,珍珠直播带货火爆,但商户在经营中常常面临虚假合同、售卖假货、劳务争议等引发的法律风险。为及时就地给商户提供法律服务,诸暨市公安局在珠宝城内成立了珍珠小镇警企联络站。“我们还邀请市场监管、金融、检察等部门入驻警企联络站,指导直播电商建立行业规范,为商户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诸暨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余健说。

2月4日下午,在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某企业二楼会议室里,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宣讲课。芜湖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卫恒以案说法,提醒企业员工树牢法治思维,严守法律底线。

了解需求,送法上门。卫恒说:“走访企业过程中,企业和员工反映最多的就是希望公安机关上门进行普法宣传,尤其针对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企业员工易发多发的犯罪类型,通过讲述鲜活的案例,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入脑入心。”

发布“两书一单”风险防范提示、定期组织开展警企恳谈会、上门开展法治宣讲……各地公安经侦部门推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筑牢企业风险隐患“防火墙”。

“全国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将进一步围绕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在服务企业发展上持续发力,努力营造出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公安部经侦局局长华列兵说。

如何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记者深入山西进行实地探访——

为了山林常青碧水长流

本报记者 赵兵

春日,万物复苏,草长莺飞,是人们踏青寻绿的美好时节,也是森林防灭火的关键时期。做好防灭火工作,事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事关自然生态的健康赓续。近日,记者深入山西临汾、晋中、太原等地,采访当地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

“火情紧急,各小队分头行动,听我命令!”只见山上浓烟滚滚,临汾市安泽县森防大队副队长解飞勇现场指挥,70名消防队员闻令而动。一队员携带常规灭火器迅速上山,一队员迅速连接水带水车,一队员用无人机实时观察火势……短短十几分钟,火势得到完全控制。这是在安泽县黄花岭举行的一场森林防灭火演习,这样的日常演练旨在让队员熟练掌握防灭火技能。

在安泽县森林防火指挥心里,先进的智能监测预警系统高效运作,24小时对林区进行热点扫描,一旦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发出预警。“安泽县林区面积大,防火压力大。以前队员上山,水靠手提,物资靠肩扛,灭火靠铁锹。”在森防大队工作16年的解飞勇对新技术装备带来的变化深有感触。“现在我们配备了6架无人机,巡航半径可以达到45公里,留空时间长4小时,能够搭载通信设备、运送物资、投放灭火弹等,极大提升了我们的防火能力。”

5公里徒步越野、10公里负重徒步,应急拉动、带装备登山,强化队员身体素质;定期组织队员学习理论知识,总结历次灭火任务和实战演练的打法经验,并由应急部门专家指导,不断提高训练水平……在晋中市榆次区国有乌金山林场,一支100人组成的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常年驻守林区一线,24小时备战。正是在这样的训练体系下,榆次区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在历次灭火作战中充分发挥了“专业队、战斗队、突击队”的作用。

森林防灭火,要依靠专业的防护队伍,也要广泛发动干部群众。在安泽县国有林和川镇线上县管护站,站长陈红利正在卡口处对上山人员进行例行检查。“我们这个管护站10个人,每个人负责6万多亩林地,除了卡口执勤,每天都要上山巡护4个小时。”已经从事护林工作近40年的陈红利对这片山林有着深厚的感情,“让这片山林常青碧水长流,是我最大的心愿。”如陈红利一样,安泽县157名护林员在自己的岗位上履职尽责,守护着这里的山林。

来到晋中休宁县绵山景区,山色秀美,游人如织。在这里,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条幅随处可见,循环的防火播报时刻提醒游客注意防火安全。在游客服务大厅门口,安检人员提醒游客不得携带打火机、火种,探测器也会对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检测。

“景区从1995年成立以来,近30年没有发生过火情,最重要的就是做好源头防控,在进景区时把住第一道关口,不让游客带火种进来。同时,我们150人的防火队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制止游客抽烟等行为。”绵山景区副总经理孟天强介绍,还有一条很重要的经验,就是加强防火宣传,提升游客防火意识。

以防火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开展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等“五进”活动,累计开展防火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120余次;在各乡镇的林区入口、村口、公示栏等醒目位置张贴《禁火通告》3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2000余条,每天运用流动宣传车和喇叭滚动宣传禁火公约和通告……进入春防紧要期以来,休宁县在防火宣传上下大力气,全力构建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请下车配合检查……”在太原市晋源区天龙山的一处入口,现场工作人员一面检查火种携带情况,一面发放防火告知书,提醒进山的人们注意防火。这只是晋源区数十个进山检查站之一。

“我们把水源管控作为重中之重,紧盯野外旅游、回乡祭扫、驴友探险等重点人群,在全区13个主要进山路口设立固定检查站,清明期间增设50个临时检查站,对进山人员进行严格检查,杜绝火源火种上山入林。”晋源区政府有关负责人说。与此同时,晋源区全面排查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隐患,对存在的树障安全隐患予以整治,组织开展可燃物清理行动,采用机械开掘或割灌除草开设隔离带,消除火灾隐患。

森林防灭火,必须久久为功。“我们的工作还需要完善的地方,比如有的地方存在消防队伍人员流动性大、装备建设滞后、基础设施不健全等问题,仍需加大支持力度。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夯实防火责任,把‘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要求落在实处,为全面打赢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为维护国土生态安全贡献山西力量。”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有关负责人说。



加强普法 护佑“未来”

近日,各地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通过举办法律知识小课堂、开展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在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

左图: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法官为同学们讲解法徽的图案构成和深刻寓意。

右图:在贵州省黔西市雨朵镇平坝小学,检察干警指导学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

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王利明

消费是民生所系。消费者权利是人民群众基本民生和幸福美好生活的具体体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反映人民的意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就必须切实维护每一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将于7月1日起施行。

这是一部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系统总结近年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经验,积极回应广大消费者的关切,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化水平的行政法规,具体而言:

第一,牢固树立鲜明的为政导向。《条例》强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明确了该法的基本宗旨和总体思路。《条例》从消费者权益和经营者义务、国家对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争议解决规则等方面,全方位、多层次布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了“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的要求。

第二,充分反映人民的意愿呼声。《条例》直面广大消费者最关心的现实问题,规定了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后悔权、生活安宁权等规则,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体系。《条例》明确规定了直播营销、预付式消费等特定领域的消费者

权益保护规则,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消费群体予以适度倾斜保护。此外,《条例》在列举消费者权利的同时,也设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兜底条款,以适应新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需要。

第三,健全完善为民服务举措。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权利的行使需要公权力的保障,《条例》规定了政府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责,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及时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并要求有关部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

新期待。

第四,坚持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条例》丰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充分调动和激发消费者、经营者、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社会多元主体共建共治,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提升消费维权便利度。《条例》丰富了消费者协会的职能,引导消费者依法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多种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先行赔付、在线争议解决等制度,及时预防和解决消费争议。此外,《条例》重申诚实信用、权利不得滥用等原则,以妥当平衡权利冲突,化解矛盾纠纷。

“法与时转则治”。相信《条例》的颁布施行,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治根基,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让广大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作者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